



吉藏的八

「一切諸法無非是中」

將「成假中」意義進一步引申，吉藏在「大乘玄論」卷五中達到「一切諸法無非是中」的結論：

問：「汝既破他爲非，今中相若爲？」
答：「師道：只如此破中假即是中，何處別有中？……箇須識法身義。法身無在，無所不在。「法身無在」，不在有，

大乘不在無，不在亦有亦無，不在非有非無，乃至諸法、中義亦無矣。「無所不在」，法身亦在有，亦在無，亦在亦有亦無，亦不在非有非無，乃至色心諸法、中義亦爾。故無非是中。……故知一切諸法無非是中①。

此節是由詰難離「假」而言「中」者來。蓋自僧即以來，攝山三論學以「中論」四諦品爲準，每以「而有而無」表「假」，「非有非無」表「中」②。有所得人領其意，因而誤解在「而有而無」的假法外，別有一以「非有非無」爲特質的中道。此吉藏極不以爲然。有無是假，非有非無是中，這當然是可說的，例如「四中」裏的「對偏」「盡偏」二中，便是述說這道理。惟實契中道之有情，却必不停留於此中假對立的階段。尤其是佛菩薩發弘願誓渡群生，要濟渡便不能避免要假借順應，便是不能斷絕假法。因此一方面佛法身在「盡偏」上自然是「無在」，但另一方面在和光同塵，入群濟世的「成假」上它又是「無所不在」的。自佛法身無得於假法，它當然爲「不在有，不在無，不在亦有亦無，不在非有非無」，但自其無得亦無得，與其有一普渡有情之使命，則它又是「亦在有，亦在無，亦在亦有亦無，亦在非有非無」

不中道

(續期)

廖明活

總之，佛的「無住」、「無所有」中道精神表現在現實界就是無邊的方便，它不但不粗淺地排斥世俗假法，反之更進一步轉化之，使它們皆成爲濟世的工具。因此在佛平等如如的大真實裏也的確可說「一切諸法皆是中」，這是一切諸法都不能成爲佛「中道」的對礙，而反而能成就其慈悲大用上說。

與「一切諸法無非是中」意義相同的是「不壞假名，說諸法實相」。「二諦義」卷中就提到了這兩句話：

有方便三(重二諦)不廢者，即不廢假名，說諸法實相；不動等覺，建立諸法。……唯假名即實相，豈須廢之？如「中論」云：「是假即中」。廢假名即廢中，既不廢中，豈當廢假？斯即空有、有空；二不二，不二二。橫豎無礙③。

求中不廢假，中在假中成；同樣求實相不廢假名，即假名而無待便是實相。「淨名玄論」卷五論及「不壞假名，而說實相」，亦是同一意思：

詳此意者，真故無有，雖無而有，即是不動實際而建立諸法；俗故無無，雖有而無，即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以不壞假名而說實相，雖曰假名，宛然實相；不動實際建立諸法，雖曰實際，宛然諸法。以實際宛然諸法，故不滯於無；諸法宛然實相，則不累於有。不累於有故不常，不滯於無故非斷，常即中道也④。

真是雖無而有，故諸法可安立；俗是雖有而無，故諸法不須廢。無處非俗，也無處非真；無處非假，亦無處非中。不離假而有「中」，以方便道行假便是「中」。這是以「寂諸邊」明中道的三

論教學必有的歸結。

註：

- ① 大正藏四五、七五上——中。
② 例如「中觀論疏」卷二云：

問：「若爾攝山大師（僧郎）云何非有非無名中道，而有而無稱爲假名？……」

答：「論文如此，故大師用之。四諦品云：……中道爲體不可說其有無，用是有無故可得假說。故以非有非無爲中，而有而無爲假，蓋是一途論耳。」（大正藏四二、二二下——二三上）

- ③ 大正藏四五、九二上。
④ 大正藏三八、八八三中。

（六）吉藏的「三種中道」說

書成至此，吉藏中道觀的基本脈絡大體均已展現。但後人闡述吉藏中道義時多注重其「三種中道」說。爲了照顧到討論的全面性，我們不能不在這問題上稍費點筆墨。

（甲）攝山三論學陳述「三種中道」的因緣

三種中道者，即「世諦中道」、「真諦中道」與「二諦合明中道」。在申述這三種中道時，攝山三論師每引用「八不」中的「不生」、「不滅」二不，以「生滅」或「不生不滅」爲世諦中道，「不生不滅」或「非不生非不滅」爲真諦中道，「生滅不生滅」或「非生滅非不生滅」爲二諦合明中道。可見二論師的三種中道說，乃建立在「八不」與「中道」這三論教學兩大中心學理基礎上。

「三論玄義」分述外道、毘曇、成實人與大乘人「釋中」四種不同，至成實人時則提到三種中道：「論文直言離有離無，名聖中道。而論師云中道有三：一世諦中道、二真諦中道、三非真非俗中道」①。可見三種中道之說，本爲南北朝成實師所創始，而攝山三論師所以對這問題多所辨析，其動機之一乃是針對成實教學。「二諦義」、「大乘玄論」與「中觀論疏」對成實師的三種中道說都有甚詳盡的記述，並列舉理由，指出無論自「世諦」、「真諦」與「二諦合」層面，成實師皆不能達成「中道」之義。

。文太冗長，暫不置喙②。然縱觀吉藏對成實師三種中道說的責難，其間有一共通點，可從以下「中觀論疏」卷一的一段話察其梗概：

他有有可有，則有生可生；則有生可生，則有滅可滅。有生可生，生不由滅；有滅可滅，滅不由生。生不由滅，生非滅生；滅不由生，滅非生滅。生非滅生，故生是自生；滅非生滅，故滅是自滅。自生則是實生，自滅則是實滅，實生實滅則是二邊，故非中道③。

成實師們根據「成實論」那套虛無主義的存有論講「中道」④，其「生」是指諸假名法的生現，其「滅」是指假名法歸於無有，此是現象界事物的「實生實滅」，「生」不能是「滅」，「滅」不能是「生」，「有」假法不能等同「無」假法，「無」假法也不能等同「有」假法。總之是一落於實然層面討論「生」、「滅」、「有」、「無」，此等概念都因受了其指謂對象所局限而有分立，相互隔別，不相爲緣，怎能成「中」？

爲了證明三論教學優於成實學，攝山三論師乃揚言祇有在三論教學系統裏，才有三種中道可說。

註：

- ① 大正藏四五、一四下。
② 可參閱「二諦義」卷下（大正藏四五、一〇八上——中），「大乘玄論」卷二（大正藏四五、二五下——二七上）與「中觀論疏」卷一（大正藏四二、一一上）。
- ③ 大正藏四二、一一上——中。又「大乘玄論」卷二亦有一段相似的話：
- 他（成實師）有有可有，則有生可生，有滅可滅。有生可生，生是定生；有滅可滅，滅是定滅。生是定生，生在滅外；滅是定滅，滅在生外。生在滅外，生不待滅；滅在生外，滅不待生。生不待滅，生則獨存；滅不待生，滅則孤立。如斯生滅，皆是定性，非因緣義宗也。（大正藏四五、二七下）
- ④ 有關「成實論」的教義，請參閱拙作「吉藏學說初探——吉藏的生平、著述與學說背景」，「內明」一〇六期、一七一—二〇頁與一〇七期、一九—二一頁、一九八一、香港）

(乙) 僧詮的三種中道舊義

攝山三論師明三種中道有新舊二義。舊義乃僧詮所立，吉藏於「大乘玄論」卷二述其意云：

約八不明三種中道，言方新舊不同，而意無異趣也。山中師（僧詮）對寂正作之。

語待不語，不語待語，語不語並是相待假名。故假語不名語，假不語不名不語。不名不語不為無，不名語不為有，即是不有不無世諦中道。但相待假故，可有說生，可無說滅，故以生滅合為世諦也。

真諦亦然。假不語不名不語，假非不語不名非不語。不名非不語，不為非不無；不名不語，不為非不有；則是非不有非不無真諦中道也。相待假故，可有說不滅，可無說不生，即是不生不滅故合為真諦也。

二諦合明中道者，假語不名語，假不語不名不語。非語非不語，即是非有非不有、非無非不無二諦合明中道也。生滅不生滅合明，類此可尋也^①。

此舊義三種中道有數點值得注意：

(i) 舊義是以「生滅合」為世諦中道，「不生不滅合」為真諦中道，「生滅不生滅合」為二諦合明中道。

(ii) 舊義「三種中道」是依「相待假名」的道理成立。「相待假名」者，「語待不語，不語待語」，亦即說一切相對的言說在佛菩薩均為假立的方便，故本質上並非是相對。

又據三論教學，所謂相對言說沒有不是被「生滅」、「斷常」、「一異」、「去來」這四對概念所囊括，因此在「相待假名」的原則下，此四對概念所揭示的四種基本對立關係在佛菩薩的方便教說中也應是非對立的。不但如此，就它們為非對立，且為互相依待，此即蘊涵着一中道義。僧詮便是沿着此思路，達至三種中道的結論。

(iii) 引文並沒有談及此舊義三種中道的來意，對三種中道間的關係也沒有詮釋，因此這三種中道的實義何在？一時亦頗難斷言。若依表面文意推之，僧詮的意思似乎是佛教諸家

雖都同是以「生滅」為俗諦，「不生不滅」為真諦，並都是就真（不生不滅）俗（生滅）不二明中道，但他家因有固定的存有論見解，生、滅、真、俗在他們的體系裏都是實有所指。其所言的「生」不能是「滅」，「滅」不能是「生」，「生」「滅」各是一邊，互不相及，故在它們的系統中，以生滅為義的俗諦無中道義。其所言的「不生」與「不滅」，「真」（不生不滅）與「俗」（生滅）也是如此。故在它們系統中，以不生不滅為義的「真諦」，和以生滅不生滅為義的「真俗合」亦無中道義。三論教學則不同，它自「相待假名」立場了解佛菩薩的言教，因而認識到生與滅，真與俗，在佛菩薩的言教裏都是相待而有。離「生」不說「滅」，無「滅」也不言「生」，「生」「滅」非是二邊，而是相因而立。故在此系統裏，以生滅為義的俗諦便有一中道義。至於「不生」與「不滅」，「真」與「俗」也是如此。故在三論教學系統裏，以不生不滅為義的真諦，和以生滅不生滅為義的「真俗合」亦有中道義。

吉藏的新義三種中道，基本也是從「相待假名」立言，它也是就生滅等辭在三論教學裏僅具方便的破執意義而證成三種中道的。又新義以「不生不滅」為世諦中道，「非不生非不滅」為真諦中道，「非生滅非不生滅」為二諦合明中道，表面上與舊義以「生滅」為世諦中道，「不生不滅」為真諦中道，「生滅不生滅」為二諦合明中道不同。但從後面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吉藏論三種中道，主要仍是從舊義的「生滅」、「不生不滅」、「生滅不生滅」出發，其所以謂世諦中道是「不生不滅」等，祇不過是翻轉一重而有的弔詭語，此在舊義中，亦未嘗不可說^②。吉藏謂：「言方新舊不同，而意無異趣」，可見在他眼裏，新舊二義「三種中道」的分別是不大的。

註：

① 大正藏四五、二七中一下。

② 例如引文中說「不有不無世諦中道」，「非不有非不無真諦中道」，「非有非不有、非無非不無二諦合明中道」，便是翻轉一重而有的判語。

（未完）